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3日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22日-2016年9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3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2日15:00—2016年9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潘垣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,942,6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75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,511,2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3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,431,4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3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,979,9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1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8,942,6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3,97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、潘垣枝先生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其中：

2.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,767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3,97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2、发行、认购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,767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3、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4、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5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6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7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8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9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、潘垣枝先生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其中：

4.1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叶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

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、潘垣枝先生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2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毅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3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坤亮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4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焯民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5、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创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、潘垣枝先生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76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度-2018 年度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9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3日